#### 附件1

丛林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与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成立丛林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高立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 泳 党委副书记

何 奕 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姚能福 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李 勇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成 员：党政办、党群办、经济发展办公室、旅游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环保办、应急管理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财政办、农服中心、水利中心、文服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各村（社区）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规划建设环保办，由黄林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服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有关科室和村（居）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规范自建房规划、建设、使用等方面安全管理，坚决防范我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事故发生。

三、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村（居）、相关行业主管科室要加强工作衔接，建立沟通协调、信息畅通、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规划建设环保办。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负责协调村（社区）对属地范围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屋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实现清单化管理；会同有关科室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 （二）党政（群）办。负责做好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农服中心。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管理，依法查处农村村民宅基地的违法违规改扩建行为。

（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违法建设等行为，负责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

（五）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督促电力、天然气、民爆企业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负责供销系统所属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六）财政办。负责落实专项整治专项资金，并将城乡房屋日常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

（七）旅游服务中心、文服中心。负责督促旅游企业、文化场所、文保单位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

（八）应急管理办。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和办公住宿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九）民政和社会事务办、文服中心、应急管理办、水利中心、派出所。对使用自建房屋开办宗教场所、酒店住宿、医疗诊所、教育机构、养老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殡葬服务场所、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饮用水供应场所、烟花爆竹经营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以及特种行业等，按照职能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准入许可复核，依法上报未经许可开办上述经营场所的行为，并督促行业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

（十）各村（居）。要配合开展属地范围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屋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落实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主体责任，并督促实施隐患整治。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查处。在房屋隐患消除前，逐栋落实监测人员，开展动态监测巡查，确保整治过渡期安全。

#### 附件2

丛林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按照《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万盛经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开展丛林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迅速对全镇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在百日之内取得明显成效，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房屋所有权人第一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防范，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通过开展为期百日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及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及时实施处置，坚决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经营与住用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三、排查整治范围

居民自筹资金建设，用作学校、餐饮、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医院、诊所、寺庙、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娱乐、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具有公共建筑属性的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要做到对经营性自建房全覆盖排查、全方位整治，并突出以下重点：

（一）重点区域。场镇、工业企业、景区、学校医院周边、机关、酒店、民宿、农家乐、小产权房、避暑房、集贸市场、疫情隔离点、采煤沉陷区等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用于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含破坏内部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

（三）重点问题。城镇房屋“两违清查”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改扩建、违规改变使用功能、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等用于生产经营、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以及年久失修失管有发生坍塌风险隐患仍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四、实施步骤

各村（居）和行业主管科室要发动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压实责任，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一）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全面自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各村（居）要组织宣传发动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开展自查。应查清有无专业设计施工，有无擅自加层背包，有无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有无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荷载，有无房屋沉降、开裂、变形等房屋结构安全风险，确定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应查清经营许可等合法合规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填写《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表》（另发），并签字确认。对故意瞒报、谎报自建房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安全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村（居）初步排查。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牵头、各村（居）配合，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产权人或使用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逐栋开展针对性技术排查并摄录房屋外观影像资料，逐栋明确初步排查结论，逐栋形成《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报告》（另发）。凡是存在擅自加层背包、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使用荷载行为的，3层及以上自建房屋、经营性自建房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均应列为初步排查出的存在隐患房屋。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将初步排查结果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三）安全鉴定。对在核查和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向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下达隐患通知书，告知和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进一步确定房屋安全性。鉴定机构应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开展调查、检测、结构分析验算等安全鉴定工作，并依据标准规定，出具明确的房屋安全性鉴定结论、处理要求、处理措施建议，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经营、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措施。鉴定机构发现影响房屋整体安全使用或整体承载问题隐患的，应在24小时内将鉴定报告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均应上传至重庆市“智慧房安”管理平台。

（四）隐患处置整治。各村（居）和行业主管科室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处置后整治的要求，实施分类隐患处置和整治。

1．隐患处置阶段。排查核查中发现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各村（居）要会同有关涉事科室果断停止经营使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排查发现存在违法建设、违规审批、违规经营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相关科室应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停止经营。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2．隐患整治阶段。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开展隐患处置的同时，应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除险加固、修缮、局部拆除、整体拆除等技术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隐患整治方案。相关责任科室对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治工作予以指导，建立完善隐患处置整治台账，将隐患房屋处置整治信息及时报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按处置整治方案实施，处置一栋、整治一栋、销号一栋，确保处置、整治做实落地。

五、时间安排

（一）隐患排查核查（即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通过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镇街初步排查，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以及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对排查核查中发现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房屋要立即停止经营，解危处置。对违法建设、违规审批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停止经营。

（二）安全鉴定、隐患处置整治（2022年7月16日至8月31日）。在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隐患状况的基础上，对隐患房屋逐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依据安全鉴定结论及建议，逐栋确定隐患房屋处置措施，产权人或使用人按照处置措施限期消除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在此基础上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制定隐患整治工程措施、方案，立即启动隐患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居）和各行业主管科室要高度重视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84号）的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和属事责任。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到精准治理，有力有效。

（二）强化技术指导。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要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安排部署，适时公布具备房屋建筑鉴定活动能力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录，方便自建房产权人或使用人选用。

#### （三）强化严惩重罚。各职能科室要依据职责对涉及违法建设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严厉查处，对该类自建房和涉及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